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司法局文件

惠湾司通〔2019〕6号

关于开展 2019 年第一季度法治讲座的通知

各司法所、各“法制副厂长”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的有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部署，更加深入的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，激发基层群众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从更深层次上打击涉黑恶违法犯罪活动，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顺利开展。根据区扫黑除恶办《大亚湾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“百场宣讲”进基层活动方案》，现就 2019 年第一季度法治讲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讲座内容

“扫黑除恶”有关法律问题解析，结合典型案例，以案析法，以案警示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司法所要与“法制副厂长”、试点企业等加强

沟通联系，组织辖区“法制副厂长”及时开展工作，确保各“法制副厂长”试点企业法治讲座顺利开展。

（三）请各“法制副厂长”认真开展讲座，提高讲座宣传效果做好台账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，做到有讲稿、有照片、有总结，台账清晰，内容齐全。

（四）请各“法制副厂长”于3月22日前开展第四季度专题法治讲座并报送相关材料。如未按规定时间、规定形式履行信息报送工作的（除合理原因且已提前告知辖区司法所的除外），依照相关规定扣除相应的工作补贴，并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（五）请各司法所于2019年3月27日前将相关材料报区司法局。（联系人：黄育航，联系电话：5562287,13829991115，邮箱：dywqpfb@163.com）

